

软件开发合同

编号：XXK202507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医保智能审核监管系统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信阳市中心医院

项目承接方（乙）：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通讯地址：信阳市四一路

乙方：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4号楼1层J1-1型研发中心内101室

信阳市中心医院根据组织对信阳市中心医院医保智能审核监管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43），于2025年06月26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信阳市中心医院医保智能审核监管系统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43。
2.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医保智能审核监管系统项目。
3. 具体内容：信阳市中心医院采购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包括相关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附件1系统功能清单。
4. 合同金额：人民币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该项服务所涉及的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调试、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5. 招投标文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4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3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余款10%即人民币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项目验收满3年后10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接口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培训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2. 交货地点：信阳市中心医院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2. 乙方所交产品/服务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免费服务期限为三年。免费维护期内，投标人提供免费新增和修改及服务采购人所需内容和技术。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印章）：信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印章）：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
4号楼1层J1-1型研发中心内101室

电话：

电话：010-858689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和平门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0264000000924970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7日

附件一：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信阳市中心医院医保智能审核监管系统项目	医保智能管理系统 V3.0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诚民康	套	1	900000	900000	无
合 计								900000	无

附件二：系统功能清单

本项目建设的内容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模块	备注
1	医保智能管理系统	医保数据统计模块	
		医保指标监控模块	
		医保大数据挖掘分析系统	
		慢特病患者管理模块	
		门诊慢特病事中监控审核模块	
		住院医生事中监控审核模块	
		住院护士事中监控审核模块	
		出院合规审核模块	
		事后合规追溯模块	
		飞检医保自查模块	
	拒付答辩模块		
2	支撑体系	知识库、规则库	
3	相关接口	实现与医院现有平台、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EMR）等相关系统做数据对接，并与医护工作站系统完成嵌入式接口开发工作	乙方负责所有接口费用